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468號

抗　告　人　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騰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勁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提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一〇號擔保提存事件抗告人所提存如附表所示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柒紙，准予返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前段定有明文。如債權人於本案訴訟所確定之金額，少於其聲請假扣押時所保全之債權額，縱經全部勝訴判決確定，亦與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尚屬有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

則之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依原法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89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8張，面額計新臺幣（下同）2,67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原法院101年度存字第10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原法院多次裁定准予聲請人變換提存物後，現以原法院108年度存字第910號提存事件提存如附表所示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7張（下稱系爭提存物）。茲因上開事件業經原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04號、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02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伊已於訴訟終結後，寄發存證信函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規定聲請裁定返還系爭提存物。然原裁定以伊應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為由，駁回伊之聲請，實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伊取回系爭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依系爭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以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8紙，面額計2,67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原法院101年度存字第10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其後數次變換提存物，現以原法院108年度存字第910號提存事件提存如附表所示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7紙，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本案訴訟，業經系爭確定判決抗告人勝訴確定等情，有上開提存書、各次變換提存物之民事裁定、系爭假扣押裁定、系爭確定判決附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6-32頁、本院卷第15-137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案卷查核無訛。又前揭本案訴訟終結後，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以桃園慈文郵局第60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未對抗告人行使權利等

節，亦有上開存證信函、掛號函件執據、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法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憑（見原法院卷第34-38頁、第46-50頁）。依上開說明，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7紙，核屬有據。另抗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保全之債權額為8,000萬元，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可證（見本院卷第15-18頁）。而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於第一審係請求相對人及第三人蔡境庭、呂秋育、游騰照、林祥光等連帶給付2,000萬元本息，經原審為相對人、呂秋育應連帶給付抗告人2,000萬元之部分勝訴判決，嗣相對人及呂秋育提起上訴，抗告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擴張聲明請求相對人及呂秋育應另連帶給付2,482萬5,567元本息，經本院判命其等應另連帶給付抗告人2,482萬5,567元本息，相對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37頁）。可知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所確定勝訴之金額為4,482萬5,567元（計算式：2,000萬元+2,482萬5,567元=4,482萬5,567元），少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保全之債權額8,000萬元，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雖於本案訴訟勝訴確定，然與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要件不符，抗告人自無從據以逕向原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是原裁定以抗告人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毛彥程

法　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何敏華

附表

編號	提存物	存單號碼	面額（新臺幣）
1	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0000000	10萬元
2	同上	0000000	10萬元
3	同上	0000000	50萬元
4	同上	0000000	100萬元
5	同上	0000000	500萬元
6	同上	0000000	1,000萬元
7	同上	0000000	1,000萬元
	合計		2,670萬元